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或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启明星；股票代码：870601）。

经与启明星友好协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审阅了公司业务、法人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执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经核查，本公司同意承接启明星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与启明星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向启明星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持续督导协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